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的進一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1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述因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的本集團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